《盐田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新旧办法对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深盐府办〔2014〕11号** | **征求意见稿（修订部分加粗）** | **备注** |
| 1 | 第一条 为加强对盐田区促进就业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资金使用的规范和安全，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11〕64号）以及我市就业政策的相关规定，结合辖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为加强对盐田区**就业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确保资金使用的规范和安全，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188号）、《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深人社发〔2019〕67号）**以及我市就业政策的相关规定，结合辖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与《深圳市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人社发〔2019〕67号保持一致。根据最新发布的财社〔2017〕164号、深人社发〔2019〕67号等文件精神对原文进行修订。 |
| 2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促进就业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就业专项资金）是指区政府为促进就业和创业带动就业而建立的专项资金。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就业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区政府为促进就业和创业带动就业而建立的专项资金。  **专项资金的申请、使用及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 与《深圳市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人社发〔2019〕67号保持一致，将“促进就业专项资金”更改为“就业专项资金”，简称“专项资金”。 |
| 3 | 第三条 就业专项资金来源包括：  （一）区财政预算安排的就业专项资金；  （二）社会各界自愿捐赠的款项；  （三）上级财政部门安排的就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四）市失业保险金拨入资金；  （五）经区政府批准纳入就业专项资金的其他资金。 | **建议删除。** | 与《深圳市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人社发〔2019〕67号保持一致。 |
| 4 | 第四条 就业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原则：  （一）就业导向，促进发展；  （二）依法合规，严格监督；  （三）公平、公开、公正；  （四）专款专用，专项核算。 |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专款专用、公开透明、突出重点、加强绩效的原则，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 | 与《深圳市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人社发〔2019〕67号保持一致。 |
| 5 | 第五条 区财政局是就业专项资金的监管部门，区国库支付中心是就业专项资金的核算支付部门，区监察局、审计局是就业专项资金的监督及审计部门，区人力局、就业办是就业专项资金的管理部门。  就业专项资金由区人力局负责统筹协调，区就业办具体负责管理和使用，各街道办需对所受理及管理权限范围内的就业专项资金的申报负责。 | 第四条 **区人力资源局、区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中心是专项资金的管理部门**，区财政局是专项资金的监管部门，区国库支付中心是专项资金的核算支付部门，**区纪委监委**、审计局是专项资金的监督及审计部门。  专项资金由区人力资源局负责统筹协调，**区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中心**负责管理和使用，各街道办需对管理权限范围内的专项资金的**受理、审核、拨付、公示等**负责。 | 根据机构改革，就业办、区监察局单位名称已变更。根据规范单位名称的相关规定，区人力局变更为区人力资源局，下同。从2019年起，就业基地补贴等部分就业专项资金项目经费的审核、资金拨付等工作下放至各街道办具体负责，应在管理办法中予以明确相关权责。 |
| 6 | 第五条第一款 区人力局职责：  1.负责编制区就业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及决算报告；  2.制定就业专项资金支出项目申报、受理、审核、拨付等工作程序，负责编制就业专项资金的相关制度、规定的草案，提交区政府审议；  3.对各街道办、区就业办和相关企业的就业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抽查；  4.配合财政部门定期开展绩效评价；  5.对所属权限范围内的就业专项资金进行审批。 | 第四条第一款 区人力**资源**局职责：  1.负责**统筹调度全区就业专项资金需求，**编制区就业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及决算报告；  2.制定专项资金支出项目申报、受理、审核、拨付等工作程序，负责编制专项资金的相关制度、规定的草案，提交区政府审议；  3.对各街道办、**区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中心**和相关**资金使用单位**的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抽查；  4.**落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按要求做好绩效目标申报，定期开展绩效自评和绩效监控，配合财政部门开展重点评价和再评价；**  5.对所属权限范围内的专项资金进行审批；  **6.职能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 第一点依据区人力资源局职能增加“统筹调度全区就业专项资金需求”的表述。  第三点中的就业专项资金使用单位不限于企业，更改为“资金使用单位”对资金使用对象进行覆盖。  第四点强化了区人力资源局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完善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具体内容。  参照《深圳市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人社发〔2019〕67号增加兜底性条款“职能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
| 7 | 第五条第二款 （二）区就业办职责：  1.负责受理街道和企业上报的各类补贴申请，审核和发放等具体工作；  2.汇总企业（单位）和个人申请各类补贴和奖励等就业专项资金时提供的书面资料，向区财政局填报就业专项资金拨款申请表。  3.定期向区人力局汇报就业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及预算完成情况，做好日常资料备案存档工作；  4.对就业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抽查。 | 第四条第二款 （二）**区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中心**职责：  1.负责**汇总**街道和企业上报的各类补贴申请**并上报区人力资源局审批**，向区财政局填报专项资金拨款申请表，**向区国库支付中心填报付款凭证**；  2.定期向区人力资源局汇报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及预算完成情况，做好日常资料备案存档工作；  3.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抽查；  **4. 职能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 就业专项资金的受理、审核、公示权限已下放街道，区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中心负责汇总相关补贴申请，应在管理办法中予以明确相关权责。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增加“向区国库支付中心填报付款凭证。  参照《深圳市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人社发〔2019〕67号增加兜底性条款“职能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
| 8 | 第五条第三款 （三）各街道办职责：  1.负责受理审核就业基地费用补贴申请资料，在收到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并报送区就业办复审；  2.负责受理审核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补贴申请资料，在收到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并报送区就业办复审；  3.负责受理审核自主创业补贴申请资料，15个工作日内完成自主创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初审工作，并报送区就业办复审；  4.负责受理审核辖区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补贴申请资料，在收到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并报送区就业办复审等；  5.对就业基地费用补贴、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补贴、辖区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补贴、自主创业补贴等就业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走访、抽查。 | 第四条第三款 （三）各街道办职责：  1.负责受理、审核**用人单位招用补贴、毕业生补贴、灵活就业补贴、自主创业补贴等就业专项资金**申请资料，并报送**区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中心汇总**；  2.**区人力资源局将就业基地费用补贴划转表报区财政局审核后，相关资金指标划转至街道办，街道办负责受理、初审、汇总就业基地申请材料，由区人力资源局审批通过报区财政局备案后，由街道办将补贴资金拨付至就业基地人员账户。**  3.对**就业基地费用补贴、用人单位招用补贴、毕业生补贴、灵活就业补贴、**自主创业补贴等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走访、**核查**；  4.**负责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开展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工作；**  5.**职能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 用人单位招用补贴、毕业生补贴、灵活就业补贴、自主创业补贴等就业专项资金的受理、审核、公示权限已下放街道。  从2019年起，就业基地补贴等部分就业专项资金项目经费的审核、资金拨付等工作下放至各街道办具体负责。单列第二点进行规定。  街道对就业基地费用补贴、用人单位招用补贴、毕业生补贴、灵活就业补贴、自主创业补贴等就业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从抽查变更为核查，加强了监督的力度。  参照《深圳市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人社发〔2019〕67号增加兜底性条款“职能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
| 9 | 第五条第四款 （四）区财政局职责：  1.负责审核区人力局报送的就业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报送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2.负责就业专项资金财政专户管理和资金调拨；  3.对就业专项资金使用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4.负责按上级财政部门要求审核汇总就业专项资金决算报告。 | 第四条第四款（四）区财政局职责：  1.负责审核**区人力资源局**报送的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按规定程序报批**；  2.负责专项资金**筹集**和资金调拨；  3.对专项资金使用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4.负责按上级财政部门要求审核汇总专项资金决算报告，**并组织实施专项资金财政监督，部署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组织绩效目标申报，审核续期绩效评价报告，根据需要组织开展重点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和再评价；**  **5. 职能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 将“报送区政府批准后实施”订正为“按规定程序报批”，使表述更加规范。  依据区财政局职能将“专户管理”订正为“筹集”。  参照《深圳市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人社发〔2019〕67号增加就业专项资金财政监督、绩效管理相关内容。  参照《深圳市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人社发〔2019〕67号增加兜底性条款“职能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
| 10 | 第五条第五款 （五）区国库支付中心职责：  1.负责就业专项资金核算工作，向区人力局报送就业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月、年报表；  2.依据就业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安排及相关财经法规、规章制度，及时办理就业专项资金审核拨付手续。 | 第四条第五款 （五）区国库支付中心职责：  1.负责专项资金核算工作，向**区人力资源局**报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月、年报表；  2.依据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安排及相关财经法规、规章制度，及时办理专项资金审核拨付手续；  **3. 职能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 参照《深圳市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人社发〔2019〕67号增加兜底性条款“职能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
| 11 | 第五条第六款 区审计局职责：  1.对各就业专项资金管理部门的资金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审查资金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  2.监督审查就业专项资金开支范围和标准执行情况；  3.监督和审查各就业专项资金管理部门内控制度、审批程序执行情况；  4.根据审查结果，提出改进意见，规范就业专项资金的使用。 | 第四条第六款 （六）区审计局职责：  1.对各专项资金管理部门的资金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审查资金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  2.监督审查专项资金开支范围和标准执行情况；  3.监督和审查各专项资金管理部门内控制度、审批程序执行情况；  4.根据审查结果，提出改进意见，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  **5. 职能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 参照《深圳市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人社发〔2019〕67号增加兜底性条款“职能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
| 12 | 第五条第七款 （七）区监察局职责：  对属于行政监察对象的部门和人员在资金管理使用中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由区监察局根据《行政监察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 第四条第七款 （七）**区纪委监委**职责：  对资金管理使用中的**违法违纪**行为，由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处理。 | 不局限于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亦不局限于根据《行政监察法》的规定进行处理，修改为“违法违纪”“依纪依法”的表述更加全面。 |
| 13 | 第六条　就业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如下：  （一）政策性支出：  1.就业培训补贴。主要用于公共培训、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定向培训、随岗培训、青年见习培训等促进就业的各类培训补贴等；  2.职业介绍补贴。主要用于提供免费职业介绍服务的各类职业中介机构的职业介绍补贴、职业介绍机构和培训机构成功推荐失业人员奖励、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奖励等；  3.社会保险补贴。主要用于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社保补贴、灵活就业人员的社保补贴、临近退休失业人员的社保补贴、自主创业人员社保补贴、青年学员见习期间综合保险补贴、企业吸纳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承担政府委托的临时性工作的劳务派遣机构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社保补贴、政府采购的工程、服务项目由企业承担时其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社保补贴等；  4.岗位补贴。主要用于临时性工作岗位的工资及补贴、政府公共项目外包工程产生岗位的岗位补贴、企业招用的就业困难人员的岗位补贴、灵活就业岗位补贴、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等；  5.居民自主创业等相关补贴；  6.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用于对参加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技术资格证书的失业人员的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  （二）项目性支出：  1.扶持公共就业服务支出；  2.异地务工人员的就业服务支出。主要用于对异地务工人员提供免费公共就业服务及技能培训补贴等；  3.就业基地、就业培训基地、创业孵化园和高校毕业生见习基地建设与相关补贴支出等；  4.特定政策补助支出。主要用于帮助国有困难企业妥善解决其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向失业保险制度并轨后遗留问题，而给予的特定就业补助政策方面的支出等；  5.其它经区政府批准的促进就业方面的开支。 | 第五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如下：  **（一）补贴性支出：**职业介绍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见习单位录用奖励、高校毕业生在中小微企业就业补贴、求职创业补贴、**扶持公共就业服务**、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载体建设补助、创业补贴、临时生活补助、特别培训补助、生活费补贴、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补助、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补助、市级就业扶贫基地补助、就业创业指导站补助、**就业基地、创业孵化园和高校毕业生见习基地建设与相关补贴**及经上级和区政府批准同意的其他项目。** | 按照《深圳市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人社发〔2019〕67号增加职业培训补贴、就业见习补贴、见习单位录用奖励、高校毕业生在中小微企业就业补贴、求职创业补贴、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载体建设补助、创业补贴、临时生活补助、特别培训补助、生活费补贴、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补助、创业孵化基地补助、就业扶贫基地补助、就业创业指导站补助等补贴项目，按照上级文件规定用途使用。 |
| 14 |  | **第六条 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补贴性支出的对象、标准、申领、发放等事项按照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的规定执行。** | 按照《深圳市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人社发〔2019〕67号，各项补贴需按照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的规定执行。 |
| 15 | 第七条 就业专项资金必须坚持专款专用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不得用于部门或单位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差旅费、会议费等，严禁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屋建筑物购建、租赁、交通工具购置等各项支出。 | 第七条 专项资金必须坚持专款专用原则，不得用于**办公用房建设支出、职工宿舍建设支出、购置交通工具支出、发放人员津贴补贴等支出、“三公”经费支出、部门预算已安排支出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支出。** | 删除“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按照《深圳市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人社发〔2019〕67号对原文进行修订，保持一致。 |
| 16 | 第八条 按照“属地化管理和责权相统一”的原则，就业专项资金实行“谁管理谁审批，谁审批谁负责”原则，采取“分散受理、逐级审核、按权限审批”的管理模式。 | 第八条 **按照“属地化管理和责权相统一”的原则，采取“分散受理、逐级审核、按权限审批”的管理模式。** | 区人力资源局是就业专项资金的管理部门，街道有受理审核权限，人力资源局有审批权限，审核、审批部门均需对职权范围内职责负责，结合实际分工删除“就业专项资金实行‘谁管理谁审批，谁审批谁负责’原则”表述。 |
| 17 | 第九条 就业专项资金的用款支出由区就业办审核、区人力局负责审批。  第十条 区就业办按照计划安排以及专项资金的使用规定，在9个工作日内完成就业专项资金用款审核工作，送区人力局审批，区人力局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就业专项资金用款的审批工作。区财政局收到区人力局资金申请后，根据就业资金预算和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4个工作日内将审定金额拨付到区就业专项资金支出专户。区国库支付中心在收到相关符合支付规定的付款凭证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就业专项资金的支付工作。 | 第九条 **由街道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用人单位招用补贴、毕业生补贴、灵活就业补贴、自主创业补贴等专项资金的受理审核，区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中心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汇总**并报送送区人力资源局审批，区人力资源局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就业专项资金用款的审批**及金财用款计划申请**工作。区财政局收到区人力资源局**金财用款计划**申请后，根据就业资金预算和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4个工作日内**批复金财用款计划。**区国库支付中心在收到相关符合支付规定的付款凭证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就业专项资金的支付工作。 | 将原办法第九条、第十条合并第九条表述。  用人单位招用补贴、毕业生补贴、灵活就业补贴、自主创业补贴等专项资金的受理、审核权限已下放街道，区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中心负责汇总相关补贴申请，应在管理办法中予以明确相关权责。  规范表述“金财用款计划”。 |
| 18 |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需编报年度收支预算，报区政府审批后予以实施，对年初无法预计的支出，按区政府工作规则规定的程序办理追加预算。年度结余的就业专项资金专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作他用。 | 第十条 专项资金需编报年度收支预算，报区政府审批后予以实施，对年初无法预计的支出，按区政府工作规则规定的程序办理追加预算。年度结余的**上级转移支付**专项资金专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作他用。 | 进一步规范年度结余资金为“上级转移支付”就业专项资金 |
| 19 | 第十二条 就业专项资金应建立监督机制。区人力局负责内部稽查，区监察局、审计局负责检查监督工作，区财政局负责资金监管，形成就业专项资金立体式的监督体系。各管理部门要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可进行岗位回访或聘请一批责任心强、公信力高的社会知名人士或专业人士组成的社会监督队伍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专项资金的情况进行评估。对资金申请单位和个人骗取补贴的，一经发现，要依法追回。情节严重的，要提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责任。 |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应建立监督机制。**区人力资源局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管理和监督，区财政局根据需要开展专项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配合区审计局、区纪委监委做好监督检查工作。**对资金申请单位和个人骗取补贴的，一经发现，要依法追回。情节严重的，要提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责任。 | 按照《深圳市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人社发〔2019〕67号对原文进行修订，保持一致。 |
| 20 |  |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实行预算绩效管理。区人力资源局应当每年开展绩效评价。区财政局对人力资源局报送的绩效评价报告进行审核并根据情况组织重点评价或再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安排、调整、撤销的重要依据。** | 按照《深圳市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人社发〔2019〕67号新增。 |
| 21 | 第十三条 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建立信息公开机制。可通过区政府在线、媒体、社会就业服务机构，基层劳动保障平台向社会公布就业专项资金的补贴标准、审批程序、受理部门等相关信息；同时要做好相关信息更新、补充、完善等工作。 |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建立信息公开机制。可通过区政府在线、媒体、社会就业服务机构、基层劳动保障平台向社会公布**专项资金**的补贴标准、审批程序、受理部门等相关信息；同时要做好相关信息更新、补充、完善等工作。 | 与《深圳市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人社发〔2019〕67号保持一致，将“促进就业专项资金”更改为“就业专项资金”，简称“专项资金”。 |
| 22 | 第十四条 要加强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的严格管理，如发现就业专项资金使用中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关部门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管理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区监察局、财政局、审计局、人力局、就业办，各街道办要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及时掌握和通报有关情况，对就业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共同研究解决就业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中的实际问题。 | 第十四条 要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专项资金管理部门和个人在管理和监督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区纪委监委**、财政局、审计局、**人力资源局、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中心、**各街道办要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及时掌握和通报有关情况，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共同研究解决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中的实际问题。 | 参照《深圳市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人社发〔2019〕67号对原文进行修订，增加相关法律依据。 |
| 23 |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区政府授权区人力局负责解释。 |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区政府授权**区人力资源局**负责解释。 |  |
| 24 |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关于印发〈盐田区促进居民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深盐府办〔2003〕26号）同时废止。 |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田区促进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深盐府办〔2014〕11号）**同时废止。 | 新《办法》印发实施后，原《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田区促进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深盐府办〔2014〕11号）即失效。 |